

#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 間：1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4：10

貳、地 點：1樓演講廳

參、主 席：藍惠美校長

肆、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人員

伍、主席宣布開會

一、報告出席人數：出席： 人；缺席： 人。

二、確認議程

陸、工作報告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二、校務工作報告：現場由各處室主任說明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一案。

說明：

1. 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辦理，前開公文已下達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惟尚未函轉本校。
2. 依來函規定，性騷擾申訴案不得再委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爰依來函配合修正，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3. 綜上，人事室參酌前開 114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函釋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等規定，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第十二點並修正名稱，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公告「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